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5-ZHTP-0408 号

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 4D 科普影片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科技馆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温馨提示

- 1、请您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请您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 3、请您明确标记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
- 4、请您确保谈判保证金凭证已办理。
- 5、请您严格按照开标（投标）时间参加开标会议，到达投标地点后及时签到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超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将不予受理。
- 6、咨询其他问题，请与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 则	13
二、谈判文件	14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谈判与评审	20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3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7
一、评审方法	27
二、评审程序	27
三、成交	29
四、政策性扣减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谈判响应函	40
二、谈判报价表	41
三、资格证明文件	44
四、响应偏离表	54
五、实施方案	56
六、供应商承诺书	57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6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 4D 科普影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 21 号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5-ZHTP-0408 号

项目名称: 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 4D 科普影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 4D 科普影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影视作品	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 4D 科普影片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交货、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 4D 科普影片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 4D 科普影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

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须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7）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供应商出具的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

途径：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 21 号获取谈判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 21 号

五、开启

时 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 2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合同包 1 名称同本项目名称均为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 4D 科普影片采购项目。

2.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每日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 21 号手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报名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在本单位证明材料(提供企业为个人缴纳的 2025 年度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相关手续并报名后,可获取采购文件。

3. 不接受进口产品。

4. 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科技馆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宝烟路 1 号市文化艺术中心-科技馆

联系方式：136092794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长安大街 3 号 A 座 903 室

联系方式：177293627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话：17729362773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科技馆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宝烟路 1 号市文化艺术中心-科技馆 联系方式：1360927942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长安大街 3 号 A 座 903 室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7729362773
3	采购项目名称	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 4D 科普影片采购项目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预算	250000.00 元
8	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	4D 科普影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9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交货、调试。
10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及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供应商出具的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注：（1）承诺书、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2）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前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16	谈判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17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人：林工，电话：17729362773
18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及时获取。
19	谈判报价	1、本项目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0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1	谈判保证金	1.（1）金 额：¥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2）交款方式：谈判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

		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3）账户名：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行：陕西宝鸡金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马营支行 账号：2703 0211 0120 10000 21678 转账事由备注：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 4D 科普影片采购项目谈判保证金 （4）交款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谈判。 注：交纳谈判保证金时请明确注明“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 4D 科普影片采购项目”，以方便查询。 2.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 3、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性与谈判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谈判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及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谈判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 电子版包括： 1. 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扫描件； 2. word 版谈判响应文件；
25	装订要求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将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6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四“17.1 及 17.2”
27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方式和时间	1、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28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 21 号
29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否 ☐ 是

30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竞争性谈判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 21 号																
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 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竞争性谈判前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3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3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4	履约担保	不提供履约担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代理服务费缴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收款单位：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 户 行：陕西宝鸡金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马营支行 账 号：2703 0211 0120 1000 0216 78																	
3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供应商查询结果有不良记录的供应商的谈判均为无效谈判响应。																	
37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38	本项目所属行业：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 <table><tr><td>行业名称</td><td>指标名称</td><td>计量单位</td><td>中型</td><td>小型</td><td>微型</td></tr><tr><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d>从业人员 (X)</td><td>人</td><td>100≤X<300</td><td>10≤X<100</td><td>X<10</td></tr></table>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3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40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															
4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																	

	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6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4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谈判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华建联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方可参与谈判。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接收

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谈判，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2.2.6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谈判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标的物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包含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已经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谈判处理。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报价表、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方案等。

9.1.2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总体方案、技术参数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式、基本性能参数等）、产品配置的详细描述、质量保证/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承诺等。

9.1.3 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0.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谈判文件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杂费（含保险）、维护维修费、相关人员费用、履约验收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谈判报价：固定总价合同（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3.2.2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谈判货物的检验报告；

13.2.3 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5. 谈判保证金

15.1 谈判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谈判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谈判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谈判保证金的提交

15.2.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以规定方式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拒绝。

15.2.2 谈判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开具保函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 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谈判担保函的复印件，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凡谈判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红色鲜章）的供应商，视为非响应性谈判，其谈判无效。

(5)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人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15.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需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15.3.2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5.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的；
- (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7) 供应商违反谈判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8)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5.3.4 谈判保证金退还程序：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人应当及时将谈判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15.3.5 谈判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并与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鲜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谈判一览表除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谈判一览表的谈判报价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谈判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谈判一览表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谈判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谈判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3.1 供应商的全称；

17.3.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3.3 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一览表“非_____不得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谈判一览表文件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6.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谈判一览表”中的总价与谈判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谈判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22.6.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4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有关交货期、质保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2.6.4.1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谈判要求；

22.6.4.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22.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6.4.4 不满足谈判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

22.6.4.5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22.6.4.6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6.4.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谈判响应；

22.6.4.8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6.4.9 谈判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预算的。

22.7 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5.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二次（多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否决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

为成交人。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谈判。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代理服务费不足叁仟元的按叁仟元收取。）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与质疑答复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谈判公告）。

32.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2.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2.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2.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二次（多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出具的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供应商查询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响应截止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9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说明：谈判现场供应商须单独提供上述（1）-（11）项资格证明材料，须携带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并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供谈判小组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二次报价阶段）：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	------	------

1	谈判响应文件完整性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4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性	符合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	其他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无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谈判及二次报价

2.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推荐成交候选人

3.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最低谈判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4.1 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 如果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谈判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三、成交

-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政策性扣减

（一）政策性扣减范围

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 政策性扣减方式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以上要求由谈判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说明：

- 1、项目名称：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 4D 科普影片采购项目
- 2、采购预算限价：250000.00 元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4D 影院科普影片的永久使用权限。

2. **参数要求：**4D 特效科普影片，有永久使用权限。能够匹配宝鸡市科技馆 4D 特效影院播放设备的参数，能够高清正常播放影片，时长大于等于 12 分钟。影片要求为 MP4 格式，清晰度为（ $\geq 1920 \times 1080$ ）分辨率。影片内容围绕：影片内容与影片风格融合了科学严谨性、趣味性与艺术创意；或包含历史文明，并能启发青少年好奇心！传播科学思想！其中一部 4D 影片以陕西历史文化遗产为核心背景。质量明显区别于低幼类画风作品。

影片题材包括：航空航天、物理通信等诺贝尔获奖科普主题及历史文明；影片需要完整授权链文件，即：影片获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影片出品方（版权人）给影片发行方的授权或影片发行方给针对本项目（或大于本项目范围）的独家授权。影片最终上映版本为中文普通话配音版本。

3. **采购用途：**提高宝鸡市科技馆 4D 特效影院服务质量及科普功能，满足公众对科普知识日益增长需求。

合法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影片内容不能出现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宣扬封建迷信，严重违反道德准则及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的的内容。

4. **服务要求：**科普影片应确保甲方参数要求，包含影片特效制作、安装调试和特效影片的后期质保。待影片安装完成后，需要对 4D 特效进行同步，确保电影能够正常放映，特效能正常使用。

5. **影片数量：**3 部。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交货、调试。
- 2、**质保（使用）期：**永久

3、付款方式：

3.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2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3.3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影片安装调试完成、播放培训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50%；2025 年 11 月付合同价款的 10%。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并满足采购方对“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 4D 科普影片采购项目”的验收要求。

6、验收：

6.1 影片须为中文配音，没有中文配音须配有中文字幕或中文台本；格式为 MP4 高清版本，清晰度为（ $\geq 1920 \times 1080$ ）分辨率；影片发行许可证明文件；影片版权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合法经营资质证明。）

6.2 采购人，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 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皆应派相关人员参加； 验收内容：以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并满足采购方对“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 4D 科普影片采购项目”的验收要求。

7、知识产权

所有产品在内容创意等方面要具有完全的独立原创性，并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肖像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8、售后服务

1、根据播放厅 CAD 图纸进行影院安全环境评估、影院屏幕尺寸的确定，立体效果设计；

2、播放厅件设备的集成，安装调试；

3、培训播放工作人员播放技巧和简单维护；

4、根据具体情况的后期售后服务；

9、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宝鸡市科技馆

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3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影片安装调试完成、播放培训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50%；2025 年 11 月付合同价款的 10%。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交货、调试。

五、包装、运输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新品。

六、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

使用行业标准规定，并满足采购方对“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 4D 科普影片采购项目”的验收要求。

七、售后服务

1、根据播放厅 CAD 图纸进行影院安全环境评估、影院屏幕尺寸的确定，立体效果设计；

2、播放厅件设备的集成，安装调试；

3、培训播放工作人员播放技巧和简单维护；

4、根据具体情况的后后期售后服务；

八、技术与服务

科普影片应确保甲方参数要求，包含影片特效制作、安装调试和特效影片的后期质保。待影片安装完成后，需要对 4D 特效进行同步，确保电影能够正常放映，特效能正常使用。

九、验收

1 影片须为中文配音，没有中文配音须配有中文字幕或中文台本；格式为 MP4 高清版本，清晰度为（ $\geq 1920 \times 1080$ ）分辨率；影片发行许可证明文件；影片版权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合法经营资质证明。）

2 采购人，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 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时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皆应派相关人员参加； 验收内容：以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并满足采购方对“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 4D 科普影片采购项目”的验收要求。

十、知识产权

所有产品在内容创意等方面要具有完全的独立原创性，并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肖像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集中采购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

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其他约定：

十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十四、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谈判文件

6、投标文件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_份， 备案_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4、生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2025-ZHTP-0408 号

宝鸡市科技馆 2025 年度 4D 科普影片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可自拟）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谈判报价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响应偏离表
- 五、 实施方案
- 六、 供应商承诺书
-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自行编写连续页码）

一、谈判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谈判文件, 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职务) 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_____ 份、副本 _____ 份、电子版 _____ 份、谈判一览表 _____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谈判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 (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 (_____), 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及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谈判报价表

(一)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期（日历天）	
质保期（年）	
备注	上述谈判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谈判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本表除谈判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首次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

货币: 人民币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首次报价分项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初次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此表格式可扩展

2、“首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谈判一览表”中谈判总报价相等。

3、上述谈判总报价（合计）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二) 二轮（多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期（日历天）	
质保期（年）	
备注	上述谈判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此二轮报价表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在谈判现场填写二轮（多轮）报价交谈判小组评审，此表格无需装订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本年度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供应商出具的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附有关格式）。

附件一：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
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有效期: 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时无需提供此页。

附件二：

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5、我公司____（填“不存在”或“存在”）第二章第 2.2.2 及 2.2.3 条所列情
形之一。

6、我公司____（填“非”或“是”）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相
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 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方__(是或不是)__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谈判担保函（若有）

编号：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谈判，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谈判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仅适用于采用谈判担保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
2. 保证人应当为陕西省或宝鸡市有关政府部门指定的担保单位。

附件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谈判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谈判，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
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四、响应偏离表

(一)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2、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四章”中的“二、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相关内容填写此表。供应商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谈判文件的“第四章”中的“三、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情况，编制响应方案，
自拟格式编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及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三)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 作为投标供应商, 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计量、运输、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 在规定的时限内, 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 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 标准不一致的, 以更为严格的为准, 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若无此页内容，须填无。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备注: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材料（若有）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封袋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宝鸡市科技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谈判阶段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谈判时间：

格式 B：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宝鸡市科技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本

（非谈判阶段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谈判时间：

格式 C：谈判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宝鸡市科技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一览表 (非谈判阶段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谈判时间：